**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执法用房基础装修及**

**翻新改造项目**

**竞争性比选文件**

**编号：GC-2022-76**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公共区管理部（代章）**

**二〇二二年九月**

**综合执法用房基础装修及翻新改造项目**

**比选文件**

我司决定于近期将实施综合执法用房基础装修及翻新改造项目，现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

**一、项目实施内容及资质要求：**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控制价（元） | 备注 |
| 综合执法用房基础装修及翻新改造项目 | 442450.93 | 不含税 |

本工程共对两处闲置房屋进行基础装修及翻新改造作为综合执法用房，西区办案点位于T2A到达3号门处，基础装修面积约160㎡；东区办案点位于T3公安办案厅旁，翻新改造面积约200㎡。本工程主要施工内容：隔墙施工、铝扣板吊顶施工、地面砖铺贴施工、实木踢脚线安装施工、乳胶漆饰面施工等，具体实施内容详工程量清单。

1.1资质要求

1.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投标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

1.1.2营业执照范围包含制作、室内外装饰制作、建筑装饰工程（具有其中一项即可，投标时须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复印件加盖鲜章）。

1.1.3 投标单位须出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

注：以上资格审查要求条件若有一项不能满足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视为无效比选。

1.2服务要求

1.2.1供方必须在重庆设有稳定的设计及安装制作、维保团队，能保证拥有足够的能力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遇到到问题。

1.2.2售后服务响应：供方接到采购人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的通知后，24小时内到现场解决出现的的问题。

1.3项目要求及报价要求

1.3.1项目要求

（一）到货/工期时间

施工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天内完工。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的质保期限为两年。

1. 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相关要求

项目工程量（限价）清单及施工相关要求详见附件1。

1. 报价要求

A、本项目的报价应包括：综合执法用房基础装修及翻新改造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本项目报价为包干价，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B、本项目最高不含增值税限价为442450.93元（大写金额：肆拾肆万贰仟肆佰伍拾元玖角叁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取消比选响应方的比选资格。

###  C、限价清单随比选文件同时发布。

**二、结算原则**

2.1工程结算

工程结算：执行固定总价合同。

具体结算办法如下：

2.1.1招标控制价中暂定价部分按实予以调整。

2.1.2若发生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项目增减，必须经招标人现场代表签字认可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应按以下办法确定：

清单规范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房屋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量规范》（GB5058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编制指南》（2013）。

定额标准参照：《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CQYLLH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FGYLDE-2018）、《重庆市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FGDE-2018）、《重庆市爆破工程计价定额》(2018）、《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号）、《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8〕195号）及其相关配套文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结合比选人企业定额，自身实力、市场行情以及结合重庆市建委渝建发{2014}25号文、渝建发{2014}26号文、渝建发{2014}27号、渝建发{2016}35号、渝建〔2018〕195号。

人工价格编制为《重庆市工程造价信息》2022年第7期信息价，材料价格编制为《重庆市工程造价信息》2022年第7期信息价，不足部分按市场价格不足。

**三、合格报价供应商：**

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具有与本比选文件要求相适应的生产、安装和维修能力，包括供应能力、售后服务能力和安装能力的生产厂家或经营商。比选响应单位必须具备：

3.1营业执照、公司资质等；

3.2法人授权书；

3.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4技术方案、施工图纸等；

3.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6服务承诺书；

**四、评分标准**：

本次比选成交供应商确定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成交；

具体比选成交标准如下：

4.1.完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实质性响应大于或等于三家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最终以评分标准得出最高分确定为成交单位。

4.2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组织重新比选。

4.3重新比选仍不足3个单位的，经比选项目经比选小组评定，可继续进行比选。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最终以评分标准得出最高分确定为成交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经济部分（75分） | 投标报价 | 75 分 |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在招标人公布的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内的所有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去掉1/6（不能整除的按小数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含）报价则不去掉）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后进行算术平均，所得的算术平均值下浮3%即为投标总报价的评标基准价。**2、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OO％×(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投标人的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同时，得满分75分；在此基础上，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1%扣1分，每减少1%扣0.5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四舍五入，并取小数点后两位） |  |
| 2、技术部分（15） | 施工图纸 | 10分 | 对各个部位装修、改造内容具体说明，出具相应施工图纸；对施工现场进行评估，合理利用室内空间，设计平面布置图；总分10分。 |  |
| 施工方案 | 3分 | 对工程总体重点、难点有全面分析及解决措施，内容全面、详细、清晰明了，对工程关键技术有说明，操作性强，总分3分。 |  |
| 安全方案 | 2分 | 有安全管控方案，操作性强，内容全面，条理清晰，对安全重点、难点有分析及解决措施；总分2分。 |
| 3、商务部分（10分） | 行业业绩 | 10分 | 投标人2019年至今，投标单位负责实施10万元以上室内外装饰装修项目，每项得2分，累计最多加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原件备查） |  |

**五、比选文件发售的时间、地点：**

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于2022年9月13日通过集团外网发放，无踏勘。（无论报价单位是否踏勘，报价一经递交，均视为已踏勘）。

**六、比选保证金：**

6.1项目保证金：无需缴纳保证金。

**七、履约及违约：**

7.1工程验收不合格，负责无偿修改或返工。

7.2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完成，发包方可考虑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方赔偿损失。

1. **支付方式：**

8.1综合执法用房基础装修及翻新改造项目付款方式：

8.1.1合同约定的币种为人民币。

8.1.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8.1.3付款方法：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增值税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97％，剩余3%的余款在质量保证期届满且无问题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九、报价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9.1供应商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当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应答。

9.2报价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9.2.1封面；

9.2.2加盖公章的报价函及声明；

9.2.3报价单；

9.2.4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人授权书（原件）；

9.2.5单位简介； 

9.2.6类似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9.2.7拟投入本次设计的人员组成情况表；（自制）

9.2.8深化设计及施工思路陈述表；（自制）

9.2.9技术方案、施工图纸（包含平面设计图）等 ；

9.2.10服务承诺书；（自制）

9.2.11包括营业执照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9.2.12报价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

**十、备注：**

10.1如报价方未按照要求编制的报价文件可能被拒绝。

10.2报价文件必须在2022年9月28日10时前送到重庆机场有限公司公共区管理部办公楼320室，过期不予受理。

10.3封面上须注明“项目名称”及“比选文件编号”；报价清单要求盖章或签字处及报价文件外包装上密封处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10.4如果报价供应商未按要求密封或未准时递交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并将报价文件退还给供应商，自动取消报价资格。

**十一、比选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1.11 2022年9月28日10时在重庆机场公共区管理部办公楼313楼 会议室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报价供应商须参加。

11.2公布比选结果时间：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拟成交结果将在集团外网进行公示。

**十二、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共区管理部

联系人：郑先生

电话：（023）67151293

传真：（023）6715

邮编：401120

附件1：综合执法用房基础装修及翻新改造项目限价清单

附件2：

**报价函**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总报价，不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总报价：元（￥），增值税率 %，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人： （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法人代表)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项目的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比选响应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比选响应单位：\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_\_\_\_\_\_\_（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_\_\_\_\_（签章）

日期： 2021年月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

附件5：综合执法用房基础装修及翻新改造项目施工方案、施工图纸（含平面设计图），由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自身施工能力进行编写。

合同编号：CQA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承揽合同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综合执法用房基础装修及翻新改造项目）**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56209971P**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两路镇江北国际机场内**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401120**

**联系电话：67155557**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建行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开户名称：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50001083800050000447**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承揽甲方综合执法用房基础装修及翻新改造项目事宜（以下称项目），双方经充分平等协商，达成本协议。

## 第一条 项目名称

综合执法用房基础装修及翻新改造项目。

## 第二条 项目地点

西区办案点位于T2A到达3号门，东区办案点位于T3公安办案厅旁。

第三条 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及施工质量要求

## 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附件）

## 第四条 项目工期

4.1本项目工期为：【2022】年【 】月【 】日至【2022】年【 】月【 】日。乙方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标的物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发生任何有关工期顺延事项，乙方需在顺延情况发生后立即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具体原因和顺延天数，甲方审核并书面同意后工期顺延。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5.2该项目质保期为两年。

第六条 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 元（大写: ）；含税金额： 元（大写: ）,增值税税率为 %。本合同价格为 “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购买、人工、运输、保险、风险措施费用等一切与项目内容相关的费用。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7.1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增值税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97％，即人民币 元（大写：叁 ），剩余3%的余款 元在质量保证期届满且无问题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30个工作日期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7.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7.3 乙方帐户信息：

开户行：

账号：

户名：

## 第八条 承揽要求

8.1乙方工作时间的要求:9:00-24:00；

8.2办理证件的要求：于开工前在机场综合服务大厅相关部门处办理手续；

8.3 项目所需材料的提供和使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8.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约定材料，也不得转包、分包；

##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9.1甲方权责：

9.1.1甲方负责按照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承揽费用；

9.1.2对乙方实施监督，并有权对乙方提出意见和建议；

9.1.3 对乙方的承揽工作提供必要的、合理的协助工作；

9.1.4甲方有权从未付费用中抵扣相当于违约金和滞纳金数额的款项。

9.2乙方权责：

9.2.1服从甲方监督，遵守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空防安全的有关制度及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的各类规定。

9.2.2负责组织该项目的实施，并负责项目实施中的一切施工安全、第三方安全、人身安全和消防安全。

9.2.3遵守有关安全规则，负责现场人员安全，排除现场危险隐患，提供安全设施。

9.2.4按期完工，提出验收申请，并参与成果验收工作。

9.2.5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若造成乙方工作人员、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十条 成果验收标准和方法

10.1 验收标准参照详细技术要求、采购清单及国家相关施工标准的要求（第三条）。

10.1.1货到后，甲方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验收：

（1）查看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有无产生缺陷。

（2）查看产品是否达到详细技术要求。

10.1.2乙方应于2022年 月 日前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乙方完成施工后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及时进行对安装调试完成后的状况进行成果验收。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低于标书标准的产品或者安装施工有任何技术缺陷的产品并要求供应商赔偿。

10.1.3验收标准参照详细技术配置、采购清单及国家相关施工标准的要求。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工艺、设备、方法及其他涉及施工工作的行为不会侵害第三人的知识产权，除非甲方书面同意，施工过程中使用相关知识产权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及产生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甲方未按本合同履约导致施工无法进行的，工期相应顺延。

12.2.项目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因修理或返工而造成的逾期验收的，按12.3约定处理。

 12.3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完工，每逾期1天，应偿付给甲方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4 乙方擅自改变材料或擅自转、分包的，甲方有权要求改正，并处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乙方不能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4.1任何一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来对待另一方在履行合同时的通知、告知事项，如因重大事项须履行通知义务的，均应当以当面签收或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相对人。

14.2采用特快专递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通讯地址以特快专递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特快专递送达上述地址且经该方签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方签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4.3采用电子邮件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接收电子邮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电子邮件进入该电子邮件地址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4.4任何一方的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有变更时，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因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变更发生而客观上不能送达或退件的情形亦视为送达收件人。

14.5收件一方若认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不符的，应在收到邮件后三日内通知相对人，逾期视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一致，并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

14.6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投递人员/送达人员上门无人签收（法定节假日除外），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4.7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同时可作为法律文书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协议双方控制范围的、无法预见并且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的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有关条款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排除不可抗力，且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部分的损失向对方赔偿。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使甲方或乙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可终止本合同或修改本合同的执行，双方已履行部分应在履行方案确定后30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完毕。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 第十六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合同履行条件发生变化，由双方进行协商，并以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加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如果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条款产生冲突，以补充协议的条款为准。

## 第十七条 保密条款

本协议双方有义务对本协议内容以及各自接触到的对方的信息、技术资料、开发计划、经营业务等方面的商业秘密保守秘密，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这些商业秘密。否则，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本保密条款的期限是无限期的，直至甲方书面同意公开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

## 第十八条 其他

18.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8.2本合同一式 6 份，正本 2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4 份，由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3 份，正副本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两路 通讯地址：

邮箱： 邮箱：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及传真：67155557 联系电话及传真：

开户银行：建行重庆渝北机场 开户银行：

支行

账号：50001083800050000447 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